

3 证券代码：873321

证券简称：泰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刁镇化工园绿野路路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16 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健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合作，经协商一致，拟与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关联交易项目和额度也予以调整。

存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综合授信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等），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和贴现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服务、付款和收款等结算服务、委托贷款服务等）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为，年度费用总额每年均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健、高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